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張林樺

被告 張仁博

裕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盛

被告 鴻彬膠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雪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張仁博涉犯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98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黃玉齡

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良煜